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299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、修正規定 (A09030000E_1150029980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29980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29980A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函，有關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30870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3月2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30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原函、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